附件1

2022至2023年度小额零星采购方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采购范围** | **采购方法** | |
| 采购金额20万元以下的 | 采购金额20万元以上、  50万元以下的 |
| 1 | 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喷墨打印机、激光打印机、针式打印机、液晶显示器、扫描仪、复印机、投影仪、多功能一体机、不间断电源（UPS）、空调机 | 单品牌竞价采购或  多品牌竞价采购或  商城自主采购 | 多品牌竞价采购 |
| 2 | 基础软件、信息安全软件、家具用具 | 单品牌竞价采购或  多品牌竞价采购 | 多品牌竞价采购 |
| 3 | 服务器 | 多品牌竞价采购 | 多品牌竞价采购 |
| 4 | 碎纸机、复印纸 | 多品牌竞价采购或  商城自主采购 | 多品牌竞价采购 |

注：1．本表所述采购金额为预算金额，金额标准中“以下”不包括所列金额，“以上”包括所列金额。

2．属于小额零星采购范围内的项目，采购人也可以根据自身需求，依法选择公开招标等其他政府采购方式实施采购。